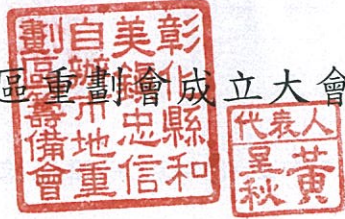


彰化縣和美鎮忠信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成立大會

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11年7月6日(星期三)上午10點10分
- 二、會議地點：彰化縣和美鎮竹營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彰化縣和美鎮和頭路237號)
- 三、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 四、司儀宣布會議流程：由籌備會代表人黃呈秋為會議主席
- 五、主席：黃呈秋 記錄：魏菽靚
- 六、列席人員：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土開科-鄭傑中、李乙慧
- 七、報告事項：

本擬辦重劃區會員總人數計37人(私有土地計36人、公有土地計1人)；總面積2,503m²(私有面積2,272m²、公有面積231m²)。

本次會議報告人數經統計結果，親自出席12人、委託出席12人，未出席13人，故合計出席人數為24人，出席人數佔全區總人數比率64.86%(24人/37人)；出席面積為2,472m²，佔全區總面積比率98.76%(2,472m²/2,503m²)，出席人數及其面積已達法定開會門檻，宣布會議開始。

本籌備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一、二款規定扣除人數及所有土地面積不列入決議計算後，經計算結果，參加議案表決及理事、監事投票之會員人數計24人，及其所有土地面積2,472m²。

- 八、討論提案：

議案一

案由：「彰化縣和美鎮忠信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一、十三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會章程草案，業經本籌備會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相關規定研擬完成，計十七條。
- 三、檢附章程(草案)乙份。

辦法：重劃會章程草案經表決通過並呈報彰化縣政府核定，作為本會區重劃業務執行準則。

議案討論：

發言人 1：黃呈秋(會員編號 022)表示

1. 章程(草案)第五條第八項會員大會...會議紀錄為「淮」。應更正為「準」。
2. 章程(草案)第九條第五項監事選舉辦法：.....，其次為「候選」監事。應更正為「後補」監事。
3. 章程內日期請統一以中文數字或阿拉伯數字，以表統整。

籌備會回覆：針對以上問題，將更正辦理。

發言人 2：國有財產署(會員編號 033) 表示

本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本區重劃分配結果草案應公告公開閱覽三十日，.....。提出異議者，....，異議人應於協調日起十五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並同時通知本會；.....。」

考量土地所有權人對於案情不熟悉，十五日的時效較短，建議能改為三十日。

籌備會回覆：同意修正，將異議人應於協調日起「十五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並同時通知本會，更正為「三十日」。

發言人 3：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鄭科員表示

第十四條工程項目之情形，內文說明重劃計畫書內載工程項目及重劃作業費用之重劃作業費用屬行政重劃費用而非工程項目費用，建議應修正。

籌備會回覆：同意修正，將章程第十四條工程項目之情形，更正為：「重劃計畫書內載工程項目及重劃工程費用，以本工程預算書送彰化縣政府核定辦理重劃範圍內業務及工程為準。」。

決議：經投票當時出席人員為 23 人 (1 人未投票)，計表決 22 人同意，佔全區總人數比率 59.46%(22 人/37 人)，其同意面積為 1,648m²，佔全區總面積比率 65.84%(1,648m²/2,503m²)；不同意票及無效票為 0 票，不同意票及無效票面積 0 m²，本案同意人數及面積符合法令門檻之規定，故照案通過。

議案二

案由：(一)選任本區重劃會理事、監事

說明：本會理事、監事選任方式依本章程第九條規定辦理。

- 一、理事、監事為無給職、由會員選任，任期至本會解散時終止。且應具有行為能力且其重劃前所有土地面積應達彰化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規定，本重劃區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相乘之面積為六十平方公尺。
- 二、為簡化選舉作業，依 111 年 5 月 30 日寄發召開重劃會成立大會暨自薦調查表在案，由全區會員於文到十日內寄回自願擔任理、監事候選人調查表回復結果在案。為保有公平性，經主席確認各位會員有無異議後，進行簽收領取理事、監事選票。
- 三、理事應選任理事七人、後補理事一人。以連記法投票方式，每一會員至多投票給七人，超過七人或重覆投票給同一人都算廢票，依統計結果由得票數高者依序擔任理事。

四、監事應選任監事一人、後補監事一人。以單記法投票方式，每一會員至多投票給一人，超過一名或重覆投票給同一人都算廢票，依統計結果由得票數高者依序擔任監事。

主席報告：

一、提名理事候選人共 8 名，監事候選人共 2 人，以下候選人名單

序號	理事候選人	序號	監事候選人
1	吳雲集	1	林世民
2	林國興	2	林聖凱
3	黃國晉		
4	黃呈秋		
5	黃呈江		
6	楊芳松		
7	鄭玉明		
8	林世雄		

二、經審查上述理事、監事候選人，均符合本章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

三、推派會員黃國晉(會員編號 020)、楊芳松(會員編號 002)等 2 人擔任監票。

四、選舉結果：

(一). 理事開票結果分別如下，詳細投票結果，詳附件 4 理事投票結果統計表及選舉票單：有效票計 23 票；無效票計 0 票

- 1 號 吳 雲 集，得票：20 票(第 4 名)
- 2 號 林 國 興，得票：21 票(第 3 名)
- 3 號 黃 國 晉，得票：20 票(第 5 名)
- 4 號 黃 呈 秋，得票：22 票(第 2 名)
- 5 號 黃 呈 江，得票：23 票(第 1 名)
- 6 號 楊 芳 松，得票：19 票(第 6 名)
- 7 號 鄭 玉 明，得票：10 票(第 8 名)

8號 林世雄，得票：18票(第7名)

(二). 監事開票結果分別如下，詳細投票結果，詳附件4 監事投票結果統計表及選舉票單：有效票計22票；無效票計1票

1號 林世民，得票：7票 (第2名)

2號 林聖凱，得票：15票 (第1名)

(三). 理事及監事當選及後補名單如下：

1. 當選理事：黃呈江、黃呈秋、林國興、吳雲集、黃國晉、楊芳松、林世雄
2. 後補理事：鄭玉明
3. 當選監事：林聖凱
4. 後補監事：林世民

案由：(二)本區重劃會追認理事、監事選舉投票結果，提請審議。

辦法：依據本重劃會章程第九條第六項規定辦理。

說明：依據選舉投票結果，選出之當選理事及當選監事是否同意為本會理事、監事，其表決方式以具名投票，惟後補理事及監事得票數未達總會員人數及其面積過半以上同意，故依選舉結果，再提請大會表決。

主席報告：請針對理事及監事選舉結果，於提案二選票中勾選同意或反對。

決議：

- 一、經投票當時出席人員為24人(1人未投票)，計表決23人同意，佔全區總人數比率62.16%(23人/37人)，其同意面積為2,241m²，佔全區總面積比率89.53%(2,241m²/2,503m²)；不同意票及無效票0票，不同意票及無效票面積0m²，本案同意人數及面積符合本章程第九條第六項之規定，故照案通過。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理事及監事個人於擬辦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應達該範圍都市計畫規

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都市計畫未規定者，應達該直轄市或縣(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法規規定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相乘之面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符合面積資格者擔任後，仍不足理事或監事人選。....。」該投票當選監事林聖凱，於擬辦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為 0.066 平方公尺，因未達彰化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規定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相乘之面積(60 平方公尺)，且後補監事林世民未提出不願擔任之理由，故依法由林世民當選監事，林聖凱為後補監事。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上午 11 點 30 分)。